

丘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2022] — 220

丘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1〕17号）和《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文政办发〔2022〕163号）要求，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全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现公布《丘北县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丘北县保留由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2022年版）》《丘北县保留由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技术性服务事项目录（2022年版）》。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请结合自身职责，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落实工作。同时，加强对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监督管理，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执

业行为，促进全县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有关工作落实情况于2022年12月10日前反馈至县政务服务中心，联系人：冯正洪；联系电话：3017020，13934111457，邮箱：971259656@qq.com。

- 附件：1. 丘北县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2. 丘北县保留由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2022年版)
3. 丘北县保留由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技术性服务事项目录(2022年版)



2022年10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